

正本

總收文第 235

105年7月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225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4972號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51604982號函辦理。
- 二、檢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公告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廖若吟

聯絡電話：(02)27877566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joy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0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公告影本1份
(A21020000I105160498200-1.PDF)

主旨：「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6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4972號公告訂定，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並自即日生效；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公告影本1份，自公告之日，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凡持有含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者，其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中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

王靜雲

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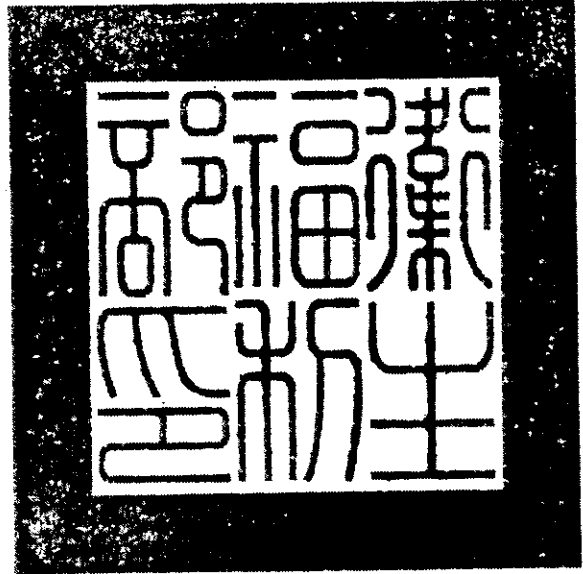


1051225719

(2016/06/3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04972號



主旨：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並自即日生效；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之日起，凡含有Antihistamine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
- 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凡含有Antihistamine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 三、凡持有含Antihistamine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者，其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
-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原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539747號公告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編號第1項「Aminoether型之Antihistamine」成分，應予刪除。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美延

裝

訂

線